

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YCS-2024-028

# 邀 请 招 标

招标人：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2
第一章 投标人需求.....	4
第二章 招标人需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 投标邀请书

\_\_\_\_\_ (受邀请供应商) :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维修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维修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 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维修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

项目内容: 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维修服务项目一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0566.00 元 (不含税价)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填写招标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点: 2024年4月7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4月7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24年4月7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A2栋)29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824786501 邮箱: 1253967105@qq.com

---

### 招标邀请书回执

(项目: 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YCS-2024-028) 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本公司决定  参加  不参加  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7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科学广场喷泉水下灯更换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b>一、灯光系统</b>						
1	LED 水下灯	光源: LED 色温: 白光 功率: 18W 灯体面径: $\phi$ 145mm 材质: 304 不锈钢 防水等级: IP68 电压: AC220V 高透光性钢化玻璃 抗老化硅胶密封圈	盏	710		
<b>二、线缆及附件设备</b>						
1	电缆线	专用水下防水电缆 工作温度-45℃——45℃ 符合标准: CE、ROHS、ISO9001	米	3300		
2	水下灯支架	304 不锈钢	套	710		
3	三合一摇头电脑灯	JY-N1500 透明灯罩更新	套	10		
4	三合一摇头电脑灯	金卤灯泡	Pcs	1		
5	防水接线盒	材质 pvc	套	710		
6	线材辅材	胶带、防水胶带、螺丝、环氧树脂、扎带等	项	1		
7	旧灯具拆除及安装调试		项	1		

### (二)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人工成本、货物的包装、配送、运输保险、卸货、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本项目采购要求中所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的品牌型号只是作为参考型号,是为了让投标人更好的理解项目需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相当于或优于需求书。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投标总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并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

3、 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采购品目以实际采购数量招标人通知为准,最终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品牌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如不符合要求,按不合格产品合同价款的10%由中标人给予招标人赔偿,并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否则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将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且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7、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才能拆封。

9、 中标人应做好项目配送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招标人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新冠疫情及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及管理。

### 一、供货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订单要求进行供货。

2、 中标人应指派固定的人员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等将所需货物于48小时内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急需的货物应3小时送达,由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3、 在中标人供货期内,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品种发出整改意见书。

4、 如中标人送达的商品存在以下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单位通知后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

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货物退换。

②中标人少送、错送货物,导致招标人单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补给、替换。

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向招标人供货,不得擅自供应标外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中标人确因市场生产、流通等问题需将原标内货物变更为不同品牌

的同类货物时,中标人应以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商品作为主要原则,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书面申请及产品样板,经招标人同意后供货。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修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二、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采用实际订购数量进行结算的方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审核报告为准。
-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借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与所供货物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招标人申请支付款项。
- 3、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款项申请资料且核对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97%。剩余总价的3%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招标人在其质保期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货物经招标人清点验收合格起,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在其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服务。
- 2、 在免费质量保质期内,如货物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全额免费包换或退换(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正常使用。如确属招标人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更换或维修,并确保正常使用,但招标人应给予合理费用补偿中标人的成本。
- 3、 在供货期内,如出现需求部门对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四、验收

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现场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招标人下单货物品种、数量按时送货,随货附上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如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招标项目说明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招标人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1.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3.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1.4.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5.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8. “中标人”系指经采购小组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小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

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 WORD 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招标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有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采购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和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由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3. 受托方中标(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受托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采购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 年 月 日在 市 区 签订。

#### 第四条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 第五条 内容

##### 5.1 货物的要求和方式: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货物:

\_\_\_\_\_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为准。如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委托方变更(包括修改、增删等)以上内容的,受托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另行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费用;若导致受托方工作量或成本减少的,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协调的最终决定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双方的协调事宜,并负责除合同本身之外的本项目其他确认事宜。委托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更换专门人员。

## 5.2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_\_\_\_\_。

## 第六条 计划安排

受托方提供货物的地点:委托方指定的\_\_\_\_\_。

受托方提供货物的期限:\_\_\_\_\_。

货物验收:受托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委托人应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地点由委托人确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向受托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受托方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均可向受托方提出异议,受托人应予以改正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工作条件

委托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依申请向受托方提供资料、数据等,包括:\_\_\_\_\_。

## 第八条 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受托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委托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委托方的接洽工作。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受托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受托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受托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受托方必须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受托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委托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委托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受托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雇员、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必须签署委托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受托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除前述款项外,受托方不得再向委托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委托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如下支付方式支付:

\_\_\_\_\_。

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安排付款事宜,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前述约定的情形,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委托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委托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受托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后果。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因委托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因受托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停顿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委托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受托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受托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损失。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需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受托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5]日的;
- (2) 受托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3) 受托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委托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4)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 受托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受托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受托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 委托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委托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 若受托方违约行为导致委托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 损失亦包括委托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 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 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 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委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托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受托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委托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评标

本次招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二、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两部分进行

####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价格的评审。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采购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 (四) 推荐中标人

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 按照税率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税率相同, 由采购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 三、项目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 四、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提供2021年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3.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5	投标商务、技术方案			
3.6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发出邀请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 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 采购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不含税)	税率	投标总价(含税)	服务期限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科学广场喷泉水底灯更换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b>一、灯光系统</b>						
1	LED 水下灯	光源：LED 色温：白光 功率：18W 灯体面径：φ145mm 材质：304 不锈钢 防水等级：IP68 电压：AC220V 高透光性钢化玻璃 抗老化硅胶密封圈	盏	710		
<b>二、线缆及附件设备</b>						
1	电缆线	专用水下防水电缆 工作温度-45℃——45℃ 符合标准：CE、ROHS、ISO9001	米	3300		
2	水下灯支架	304 不锈钢	套	710		
3	三合一摇头电脑灯	JY-N1500 透明灯罩更新	套	10		
4	三合一摇头电脑灯	金卤灯泡	Pcs	1		
5	防水接线盒	材质 pvc	套	710		
6	线材辅材	胶带、防水胶带、螺丝、环氧树脂、扎带等	项	1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